

天长市东方公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年加工 25 万吨建筑垃圾回收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天长市东方公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天长市东方公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加工25万吨建筑垃圾回收利用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2月6日，天长市东方公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天长市东方公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加工25万吨建筑垃圾回收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天长市东方公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各部门管理者代表，以公司副总为验收组长，会议成立了竣工验收组。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根据天长市东方公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加工25万吨建筑垃圾回收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加工25万吨建筑垃圾回收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天长市东方公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石梁镇石街社区经十六路西侧；

建设规模：在现有3#厂房基础上扩建厂房，新建4#厂房，建设年加工25万吨建筑垃圾回收利用项目。

（二）建设过程

本项目于2023年9月开工，2024年10月竣工并进入调试期。环评规划拟在现有3#厂房基础上扩建厂房，新建4#厂房，建设年加工25万吨建筑垃圾回收利用项目。实际扩建3#厂房、新建4#厂房，实际生产能力达到年加工25万吨建筑垃圾回收利用。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5万元，占总投资的0.75%。

（四）验收范围

天长市东方公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于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石梁镇石街社区经十六路西侧年加工25万吨建筑垃圾回收利用项目及配套环保设备。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有无重点变更及重新报批情况
1	废水	建设一台絮凝沉淀罐和沉淀池	建设 1200m ³ 沉淀池（150m ² *8m）添加絮凝剂进行絮凝沉淀	每天产生 4.44t 车辆冲洗废水，每清洗一次地面产生 86.4t 地面冲洗废水，沉淀池容量可满足要求。	无
2	固废	新建 150m ²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新建 100m ²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产生后直接回用于现有水稳生产项目，无需暂存；仅暂存分选废物，可满足暂存要求。	无

表 2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符合性分析

序号	重大变动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本项目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无变化 本项目建设内容、生产设备、产能、储存能力和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属于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属于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选址未变，与环评一致。且厂址附近无调整，未新增敏感点。	不属于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和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和燃料无变化，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与环评一致；环评要求建设一台絮凝沉淀罐和沉淀池，实际建设 1200m ³ 蓄水池（150m ² *8m）用于絮凝沉淀，结合建设成本和沉淀效率考虑，建设蓄水池以低成本达到沉淀效果	不属于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不属于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不属于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环评及批复未提出事故池建设要求	不属于

参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至石梁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车辆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添加絮凝剂进行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地面冲洗，不外排。

（二）废气

本技改项目废气主要为 3#生产车间投料、破碎粉尘和 4#生产车间投料、一次破碎、二次破碎、筛分粉尘以及原料堆场扬尘、产品堆场扬尘、车辆运输扬尘。

①4#生产车间投料、一次破碎、二次破碎、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由“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6 排气筒排放；

②3#生产车间投料、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由“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

③无组织废气通过生产厂房、原来堆场、产品堆场内设置水喷淋装置抑尘。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营时的设备噪声。项目采取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离措施减少噪声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分选废物、废机油、含油抹布/手套、废油桶、布袋除尘器收集尘、沉淀池污泥。

（1）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清运；

（2）一般固废：分选废物中铁用于生产设备维修，钢筋用于本公司铺设道路的劳务服务过程中；布袋除尘器收集尘回用于现有水稳生产项目；沉淀池污泥经晾干后回用于现有水稳生产项目；

（3）危险废物：废机油、含油抹布/手套、废油桶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合肥和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有组织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中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两日日均值均满足石梁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废气无组织

验收监测期间，3#生产车间投料、一次破碎、二次破碎、筛分粉尘排气筒废气和 4#生产车间投料、破碎粉尘排气筒废气有组织中颗粒物排放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标准限制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四）总量控制

根据本次验收结果核算项目废气排放量如下：

项目 3#车间和 4#车间排放筒颗粒物排放最大速率分别为 0.071kg/h、0.032kg/h 项目



年工作时长 2400h，则本项目外排的颗粒物的量为 0.2472t/a。

项目环评污染物申请量为：颗粒物：1.986t/a。项目实际排放总量比环评申请总量低，因此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要求。

五、验收结论

天长市东方公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加工 25 万吨建筑垃圾回收利用项目履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项目建设基本落实了环评的要求，企业环境管理制度较为健全。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制定和完善环保规章制度。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附表。



天长市东方公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加工 25 万吨建筑垃圾回收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会人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1	赵定成	天长市东方公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副总	18714803354
2	马根富	天长市东方公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厂长	13955073050
3	李卓强	天长市东方公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检厂长	15240004343
4	王静	天长市东方公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办公室主任	18355085558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项目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 2023 年 9 月开工，2024 年 10 月竣工并进入调试期，自主验收，验收报告完成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2024 年 12 月 6 日自主召开了天中市东方公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加工 25 万吨建筑垃圾回收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天中市东方公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各部门管理者代表，以公司副总为验收组长，会议成立了竣工验收组。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查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本新建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天中市东方公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加工 25 万吨建筑垃圾回收利用项目设计、建设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天中市东方公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有环保管理机构，并有专人负责日常工作，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需开展专项评价。

(3)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未设置专门环境监测实验室，目前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消减和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提及防护距离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2.4 整改工作情况

无。

天长市东方公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7日



天长市东方公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年加工 25 万吨建筑垃圾回收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天长市东方公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瞿 婧

项目负责人：赵 宝 成

填 表 人 ： 赵 宝 成

建设
单位：

天长市东方公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

18714805354

邮编：

239322

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石梁镇石街社区经十六路西侧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25 万吨建筑垃圾回收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天长市东方公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石梁镇石街社区经十六路西侧				
主要产品名称	建筑材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25 万吨建筑垃圾回收利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25 万吨建筑垃圾回收利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1 月 14 日~1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局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自主设计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自主施工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2018 年 5 月 16 日）； 5、《天长市东方公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加工 25 万吨建筑垃圾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2023 年 7 月）； 6、《天长市东方公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加工 25 万吨建筑垃圾回收利用				

	<p>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天环〔2023〕240 号，2023 年 8 月 23 日）；</p> <p>7、《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8、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p> <p>9、企业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p> <p>（1）有组织废气</p> <p>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 3#生产车间产生的一次破碎、二次破碎、筛分粉尘和 4#生产车间产生的投料、破碎、筛分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标准限制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项目废气有组织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0 913 1425 1095"> <thead> <tr> <th>监测指标</th> <th>排放限值 (mg/m³)</th> <th>速率限值</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30</td> <td>1.5</td> <td>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标准限制要求</td> </tr> </tbody> </table> <p>（2）无组织废气</p> <p>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未收集废气，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标准限制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0 1384 1425 1514"> <thead> <tr> <th>项目</th> <th>排放限值 (mg/m³)</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0.5</td> <td>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标准限制要求</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p> <p>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至石梁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执行石梁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0 1742 1425 1839"> <thead> <tr> <th>项目</th> <th>pH</th> <th>COD</th> <th>NH₃-N</th> <th>SS</th> <th>总磷</th> <th>总氮</th> <th>石油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石梁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 <td>6~9</td> <td>250</td> <td>30</td> <td>200</td> <td>3</td> <td>40</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3、噪声</p> <p>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见表 1-4。</p>	监测指标	排放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执行标准	颗粒物	30	1.5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标准限制要求	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颗粒物	0.5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标准限制要求	项目	pH	COD	NH ₃ -N	SS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石梁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250	30	200	3	40	20
监测指标	排放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执行标准																												
颗粒物	30	1.5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标准限制要求																												
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颗粒物	0.5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标准限制要求																													
项目	pH	COD	NH ₃ -N	SS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石梁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250	30	200	3	40	20																								

表 1-4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时间段	昼间	单位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60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故只监测昼间噪声			
<p>4、固体废物</p> <p>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p>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的污染物总量建议控制指标为颗粒物：1.986t/a。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1、前言

天长市东方公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宣城市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石梁镇石街社区经十六路西侧，占地面积约 20000m²，建设年加工 25 万吨建筑垃圾回收利用项目，本项目已由天长市发展改革委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303-341181-04-01-618773）。

本项目于 2023 年 9 月开工，2024 年 10 月竣工并进入调试期。环评规划拟在现有 3#厂房基础上扩建厂房，新建 4#厂房，建设年加工 25 万吨建筑垃圾回收利用项目。实际扩建 3#厂房、新建 4#厂房，实际生产能力达到年加工 25 万吨建筑垃圾回收利用。

天长市东方公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9 月 28 日进行排污许可填报，排污许可编号为 91341181559228145N002Q，有效期为 2024 年 10 月 28 日—2029 年 10 月 27 日。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加工 25 万吨建筑垃圾回收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的规定和要求，建设单位正式启动自主验收程序。受天长市东方公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委托，河南鑫成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15 日组织监测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企业在对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和对监测、检查结果进行认真分析和整理的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主要包括：（1）废气监测；（2）废水监测；（3）噪声监测；（4）环境管理检查。

2、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加工 25 万吨建筑垃圾回收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天长市东方公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规划建设规模：在现有 3#厂房基础上扩建厂房，新建 4#厂房，建设年加工 25 万吨建筑垃圾回收利用项目；

项目性质：扩建；

项目投资：项目计划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5%。

建设地点：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石梁镇石街社区经十六路西侧，具体见附件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劳动定员及生产天数：扩建项目新增职工 10 人，无食堂，扩建后全厂 40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单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项目工作制度不变。

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汇总见表 2-1。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生产车间	1#生产厂房	生产现有二期项目，主要为 2# 生产线原辅材料库、水稳生产线，生产线由搅拌主机、斜皮带机、搅拌罐等构	生产现有二期项目，主要为 2# 生产线原辅材料库、水稳生产线，生产线由搅拌主机、斜皮带机、搅拌罐等构	已验收完成，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2#生产厂房	生产现有一期项目，主要为 1# 生产线原辅材料库、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包括搅拌、烘干	生产现有一期项目，主要为 1# 生产线原辅材料库、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包括搅拌、烘干	已验收完成，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3#生产厂房	22077.13m ² 。用于本次项目，本次扩建项目主要在 3# 生产厂房，从东到西依次为 3# 生产车间、4# 生产车间	在 3# 生产厂房基础上扩建至 22077.13m ² ，扩建出 4# 生产车间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3#线产品堆场	新建，钢结构，占地面积 1500m ² ，高 9m，储存 3#线产品	新建 1500m ² 3#线产品堆场	与环评一致
	4#线产品堆场	新建，钢结构，占地面积 800m ² ，高 9m，储存 4#线产品	新建 800m ² 4#线产品堆场	与环评一致
	3#线产品原料堆场	占地面积 2100m ² ，储存 3#线产品原料	2100m ² 3#线产品原料堆场 储存 3#线产品原料	与环评一致
	4#线产品原料堆场	占地面积 2100m ² ，储存 4#线产品原料	新建 2100m ² 4#线产品原料堆场，储存 4#线产品原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3#生产车间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捕集效率 90%），由“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去除效率 99%），通过 15 米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	3#生产车间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4#生产车间产生的投料、破碎粉尘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捕集效率 90%），由“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去除效率 99%），通过 15 米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	4#生产车间的投料、破碎、筛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	生产厂房、原来堆场、产品堆场内设置水喷淋装置抑尘	生产厂房、原来堆场、产品堆场内设置水喷淋装置抑尘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地面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	一台絮凝沉淀罐	建设 1200m ³ 沉淀池（150m ² *8m）添加絮凝剂进行絮凝沉淀	建设 1200m ³ 沉淀池
		雨污分流、规范化排口	雨水口 1 个	雨水口 1 个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厂界噪声	设备减振、降噪装置、减振底座、加隔声罩、进气及排气口加消声器（用于风机）、运输车辆限速行驶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运输车辆限速行驶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新建 150m ²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共 200m ²	建设 100m ²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用于暂存分选废物	面积变小
		危废暂存间	新建暂存危险废物，面积 20m ²	新建 20m ² 暂存危险废物	与环评一致
	绿化		面积 6320m ²	面积 6320m ²	与环评一致

3、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工程产品方案一览表

废弃物回收产品	生产线编号	加工生产产品名称	规划产能 (t/a)	实际产能 (t/a)	备注
水泥块等	3#	细石子 10mm-15mm、细石子	120000	120000	/

建筑垃圾		5mm-10mm、石粉 3mm-5mm、 石粉<3mm			
	4#	石子 25mm-32.5mm、石子 16mm-25mm、细石子 5mm-16mm、石粉<5mm	130000	130000	/
合计			250000	250000	/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对照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车间	生产单元	名称	设备参数	规划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3#生产车间	加工	给料机	80t/h	1	1	/
2			锤式破碎机	75t/h	1	1	/
3			振动筛	85t/h	1	1	/
4			大输送带	22kw	1	1	/
5			出料输送带	6kw	5	5	/
6		废气处理	覆膜布袋除尘器	风量 6000m³/h	1	1	/
7	4#生产车间	加工	颚式破碎机	90t/h	1	1	/
8			给料机	80t/h	1	1	/
9			反击式破碎机	80t/h	1	1	/
10			震动筛	85t/h	1	1	/
11			小振筛	11kw	1	1	/
12			输送带	18.5kw	3	3	/
13			回笼带	7.5kw	1	1	/
14			成品带	4kw	5	5	/
15		废气处理	覆膜布袋除尘器	风量 22000m³/h	1	1	/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资源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储存位置
1	原辅料	建筑垃圾	250000t/a	250000t/a	t	袋装	原料仓库
2		机油	0.04	0.04	t	袋装	原料仓库
3	能源	用电量	50 万	50 万	kwh/a	/	/

2、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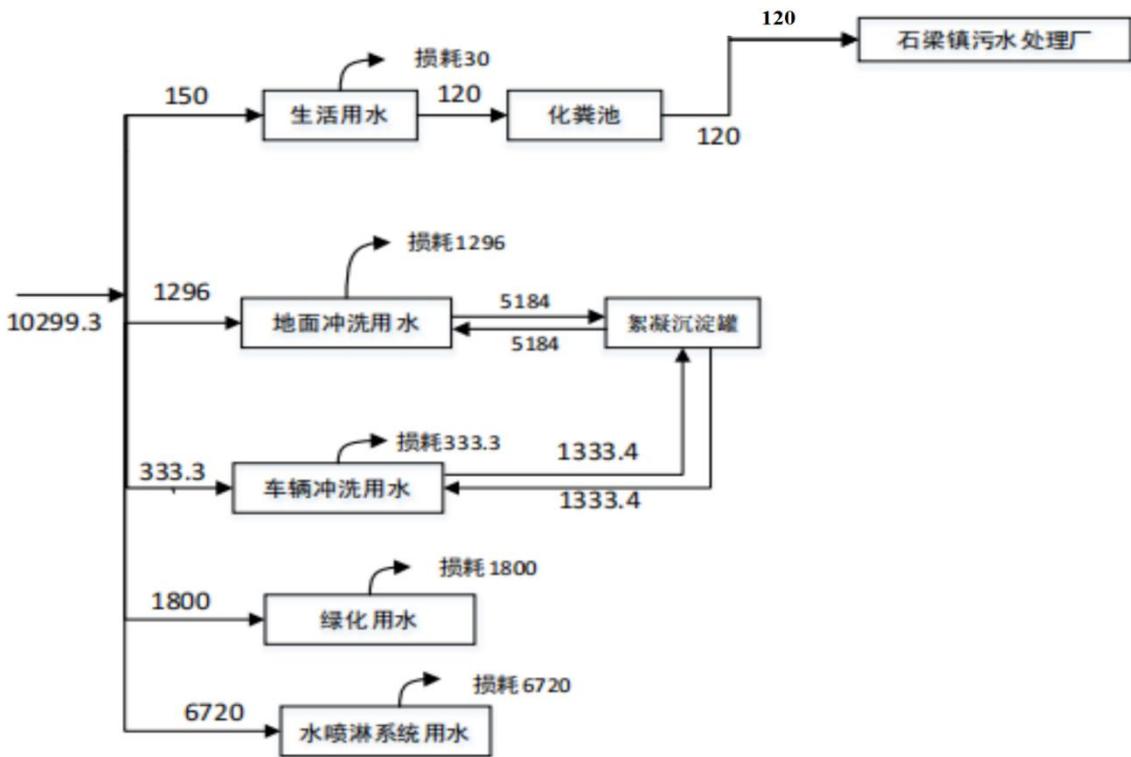


图 2-1 扩建项目营运期水平衡图 (t/a)

三、主要工艺流程环节

1、项目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如下图所示：

3#建筑垃圾破碎生产线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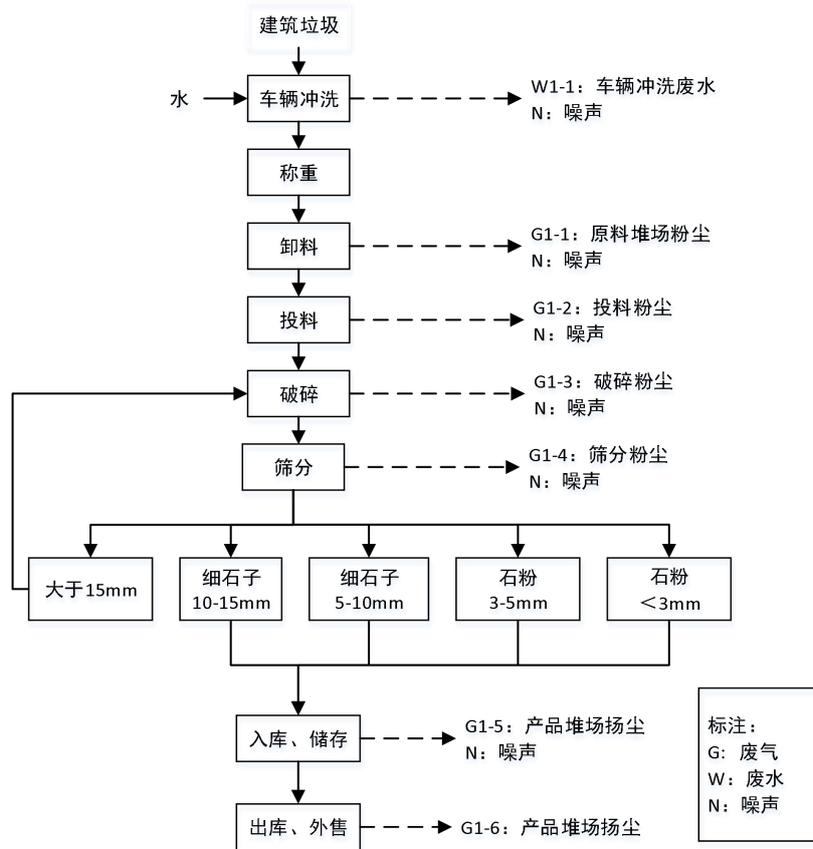


图 2-2 4#建筑垃圾破碎生产线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车辆冲洗、称重、卸料

原料进厂经地磅称重后运至原料堆场卸货，运输车辆进出厂区门口需经过洗车台进行清洗。原料在原料堆场内卸料过程中采用水喷淋洒水降尘，卸料后覆盖抑尘网。此工序有车辆冲洗废水（W1-1）、原料堆场扬尘（G1-1）和噪声 N 产生。

(2) 给料

建筑垃圾原料通过铲车送入给料机收料斗中。此工序有投料粉尘（G1-2）和噪声（N）产生。

(3) 破碎

物料通过密闭式传送带输送到锤式破碎机进行破碎。此工序有破碎粉尘（G1-3）和噪声（N）产生。

(4) 筛分

物料经破碎后由密闭传送带输送进入振动筛进行筛分，筛下不同规格的产品中包括：①粒度尺寸为≤3mm 的石子；②粒度尺寸为 3-5mm 的石子；③粒度尺寸为 5-10mm

的石子；④粒度尺寸为 10-15mm 的石子；⑤粒度尺寸大于 15mm 的送入锤式破碎机进行再次加工处理。此工序有筛分粉尘（G1-4）和机械噪声（N）产生。

（5）入库、储存

产品出料通过输送带输送至生产车间内不同产品区域入库储存，生产车间内设喷淋装置减少堆场扬尘产生，此过程有产品堆场扬尘（G1-5）和噪声（N）产生。

（6）出库、外售

本项目产品外售委托汽运公司汽车运输，产品装车过程有产品堆场扬尘（G1-6）产生。

4#建筑垃圾破碎生产线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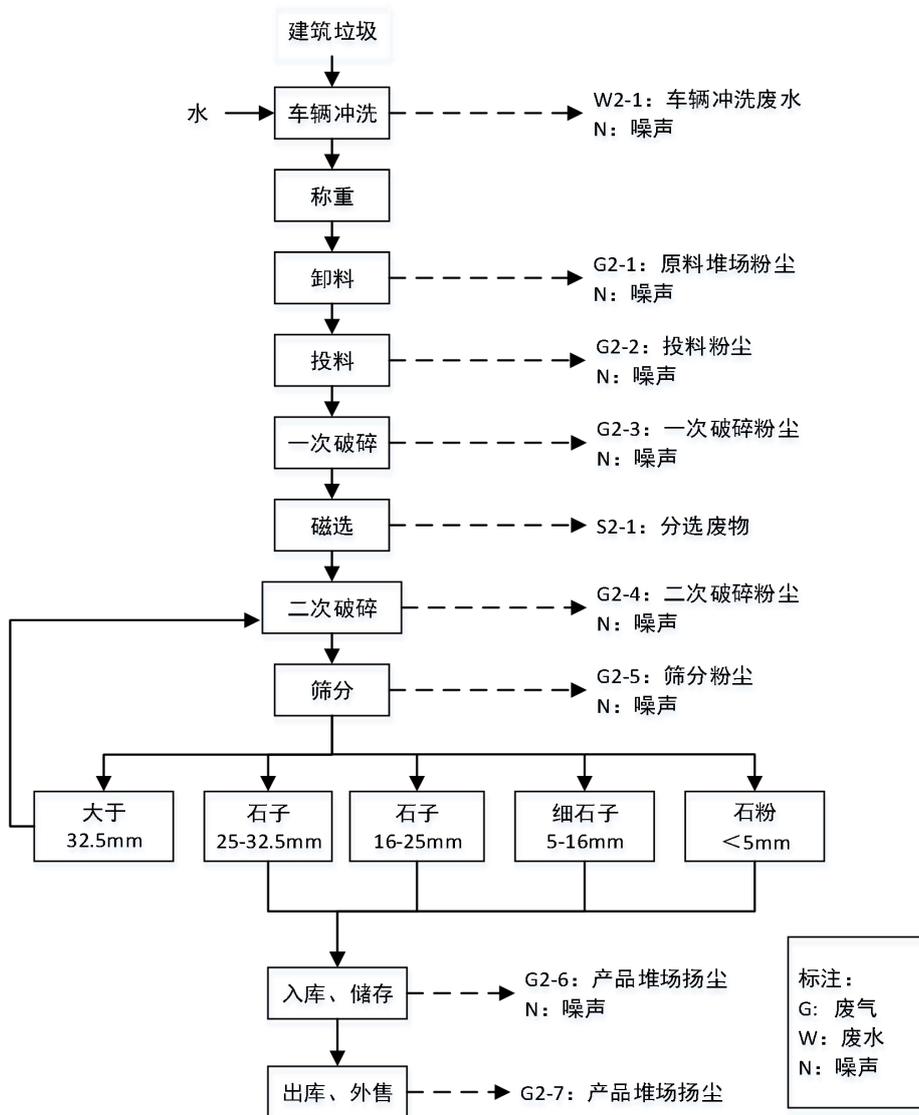


图 2-3 3#建筑垃圾破碎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车辆冲洗、称重、卸料

原料进厂经地磅称重后运至原料堆场卸货，运输车辆进出厂区门口需经过洗车台进行清洗。原料在原料堆场内卸料过程中采用水喷淋洒水降尘，卸料后覆盖抑尘网。此工序有车辆冲洗废水（W2-1）、原料堆场扬尘（G2-1）和噪声 N 产生。

(2) 给料

建筑垃圾原料通过铲车送入给料机收料斗中。此工序有投料粉尘（G2-2）和噪声（N）产生。

(3) 一次破碎

4#生产线使用鄂式破碎机进行第一次破碎，通过机械破碎的方式将建筑垃圾主体块体破碎成最大粒度不超过 140mm 的石块。此工序有一次破碎粉尘（G2-3）和噪声（N）产生。

(4) 磁选

经过一次破碎后的物料在传送带输送过程中，利用钢铁金属自身具备磁性的特性，通过磁选设备将残留在建筑垃圾内的钢筋类、铁类物质剔除。此工序有分选废物（S2-1）产生。

(5) 二次破碎

物料通过密闭式传送带输送到反击式破碎机进行第二次破碎。此工序有二次破碎粉尘（G2-4）和噪声（N）产生。

(6) 筛分

物料经二次破碎后由密闭传送带输送进入振动筛进行筛分，筛下不同规格的产品中包括：①粒度尺寸为≤5mm 的石子；②粒度尺寸为 5-16mm 的石子；③粒度尺寸为 16-25mm 的石子；④粒度尺寸为 25-32.5mm 的石子；⑤粒度尺寸大于 32.5mm 的送入反击式破碎机进行再次加工处理。此工序有筛分粉尘（G2-5）和机械噪声（N）产生。

(7) 入库、储存

产品出料通过输送带输送至生产车间内不同产品区域入库储存，生产车间内设喷淋装置减少堆场扬尘产生，此过程有产品堆场扬尘（G2-6）和噪声（N）产生。

(8) 出库、外售

本项目产品外售委托汽运公司汽车运输，产品装车过程有产品堆场扬尘（G2-7）产生。

其他工艺流程中未说明的产污环节

本项目车辆运输过程中有车辆运输扬尘产生，机械设备保养产生废机油、含油抹布/手套、废油桶，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布袋除尘器收集尘，职工生活中产生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

2、产污环节

表 2-5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

序号	项目	名称	污染物	产污工序
1	废气	原料堆场扬尘	颗粒物	卸料
2		投料粉尘	颗粒物	投料
3		破碎粉尘	颗粒物	破碎
4		一次破碎粉尘	颗粒物	一次破碎
5		二次破碎粉尘	颗粒物	二次破碎
6		筛分粉尘	颗粒物	筛分
7		产品堆场扬尘	颗粒物	入库、出库
8		车辆运输扬尘	颗粒物	车辆运输
9	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	COD、SS、石油类	车辆冲洗
11		生活废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职工生活
12	固废	分选废物	钢筋、铁等	磁选
13		泥饼	/	生产废水处理
14		废机油	矿物油	机械保养
15		含油抹布/手套	矿物油	机械保养
16		废油桶	矿物油	机油包装桶
17		布袋除尘器收集尘	/	废气处理
1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19	噪声	噪声	噪声	生产过程

四、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有无重点变更及重新批报情况
1	废水	建设一台絮凝沉淀罐和沉淀池	建设 1200m ³ 沉淀池（150m ² *8m）添加絮凝剂进行絮凝沉淀	每天产生 4.44t 车辆冲洗废水，每清洗一次地面产生 86.4t 地面冲洗废水，沉淀池容量可满足要求。	无
2	固废	新建 150m ²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新建 100m ²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产生后直接回用于现有水稳生产项目，无需暂存；仅暂存分选废物，可满足暂存要求。	无

表 2-7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符合性分析

序号	重大变动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本项目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无变化 本项目建设内容、生产设备、产能、储存能力和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属于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属于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选址未变，与环评一致。且厂址附近无调整，未新增敏感点。	不属于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和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和燃料无变化，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与环评一致；环评要求建设一台絮凝沉淀罐和沉淀池，实际建设 1200m ³ 蓄水池（150m ² *8m）用于絮凝沉淀，结合建设成本和沉淀效率考虑，建设蓄水池以低成本达到沉淀效果	不属于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不属于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不属于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环评及批复未提出事故池建设要求	不属于

参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一、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至石梁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车辆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添加絮凝剂进行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地面冲洗，不外排。

2、废气

本技改项目废气主要为 3#生产车间投料、破碎粉尘和 4#生产车间投料、一次破碎、二次破碎、筛分粉尘以及原料堆场扬尘、产品堆场扬尘、车辆运输扬尘。

①4#生产车间投料、一次破碎、二次破碎、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由“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6 排气筒排放；

②3#生产车间投料、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由“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

③无组织废气通过生产厂房、原来堆场、产品堆场内设置水喷淋装置抑尘。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营时的设备噪声。项目采取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离措施减少噪声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分选废物、废机油、含油抹布/手套、废油桶、布袋除尘器收集尘、沉淀池污泥。

(1)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清运；

(2) 一般固废：分选废物中铁用于生产设备维修，钢筋用于本公司铺设道路的劳务服务过程中；布袋除尘器收集尘回用于现有水稳生产项目；沉淀池污泥经晾干后回用于现有水稳生产项目；

(3) 危险废物：废机油、含油抹布/手套、废油桶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合肥和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表 3-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规划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生活	生活垃圾	/	/	1.5	1.5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一般工业 固废	分选废物	/	/	180	180	铁用于生产设备维修，钢筋用于本公司铺设道路的劳务服务过程中
	布袋除尘器收集尘	/	/	198.612	200	回用于现有水稳生产项目
	沉淀池污泥	/	/	12.65	12.5	经晾干后回用于现有水稳生产项目
危险废物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4	0.04	委托合肥和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4	0.04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0.0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切实落实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收集治理措施。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环保培训，增强职工的环保意识。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妥善的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2、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项目设计实施中，应结合公司的总体发展规划，进一步优化总体工程、公用工程、贮运工程及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提高清洁生产水平，从源头控制环境污染。	本项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已进一步优化总体工程、公用工程、贮运工程及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提高清洁生产水平，从源头控制环境污染。
2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按《报告表》要求，本项目生活废水接管天长市石梁镇污水处理厂，执行天长市石梁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中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两日日均值均满足石梁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按《报告表》要求，本项目生产的废气须达标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1 标准限值。按《报告表》要求落实环境防护距离。	验收监测期间，3#生产车间投料、一次破碎、二次破碎、筛分粉尘排气筒废气和 4#生产车间投料、破碎粉尘排气筒废气有组织中颗粒物排放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标准限制要求。
4	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采取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离措施减少噪声的影响。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5	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贮存管理措施和综合利用途径。	已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贮存管理措施和综合利用途径。

3、环境管理检查

3.1 环境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本项目法人环保负责人，负责环保档案的管理，确保各个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

3.2 环保设施建成、运行、维护情况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检查

本项目各类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入运行，有专人检查

项目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负责设备的正常运转和维护工作。目前该项目环保设施能够正常、稳定运行，各岗位操作人员能够严格按规程认真操作。

3.3 环境保护距离

环评及批复未提及。

3.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分选废物、废机油、含油抹布/手套、废油桶、布袋除尘器收集尘、生活污水处理污泥。

- (1)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清运；
- (2) 一般固废：分选废物、布袋除尘器收集尘、生活污水处理污泥外售综合利用；
- (3) 危险废物：废机油、含油抹布/手套、废油桶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合肥和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排污许可证的申领情况

天长市东方公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9 月 28 日进行排污许可填报，排污许可编号为 91341181559228145N002Q，有效期为 2024 年 10 月 28 日—2029 年 10 月 27 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固定污染源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

1.检测人员：参加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2.检测仪器：检测所用仪器经计量部门定期校验，保证仪器性能稳定，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3.检测记录与分析结果：所有记录及分析结果均经过三级审核。

4.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现行国家颁布的标准的分析方法。

表 5-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名称及来源	检测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ME5101 智能烟尘（气）测试仪、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GR1350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电子天平 AUW120D	168μ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25mL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FA2004B 型电子天平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52N PLUS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752N PLUS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SN-SXL-24A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752N PLUS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光度测油仪 LB4101	0.06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内容

依据环评文本及批复，结合现场勘查结果，确定验收监测内容。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三同时”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3#车间袋式除尘器进口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3#车间排气筒出口		
	4#车间袋式除尘器进口		
	4#车间排气筒出口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废水	污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	4 次/天，共 2 天
噪声	东厂界外 1m 处 南厂界外 1m 处 西厂界外 1m 处 北厂界外 1m 处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1 次，共 2 天

2、验收监测气象参数

表 6-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大气压 (kPa)	温度 (°C)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4.11.14	第 1 次	101.0	18.1	79.3	1.4	西北
	第 2 次	100.9	19.0	75.2	1.3	西北
	第 3 次	100.8	20.2	69.7	1.3	西北
2024.11.15	第 1 次	101.3	16.5	77.6	1.5	西北
	第 2 次	101.2	17.7	74.7	1.4	西北
	第 3 次	101.1	18.3	72.1	1.4	西北

3、验收监测布点图

本次验收监测废气、废水和噪声的监测点位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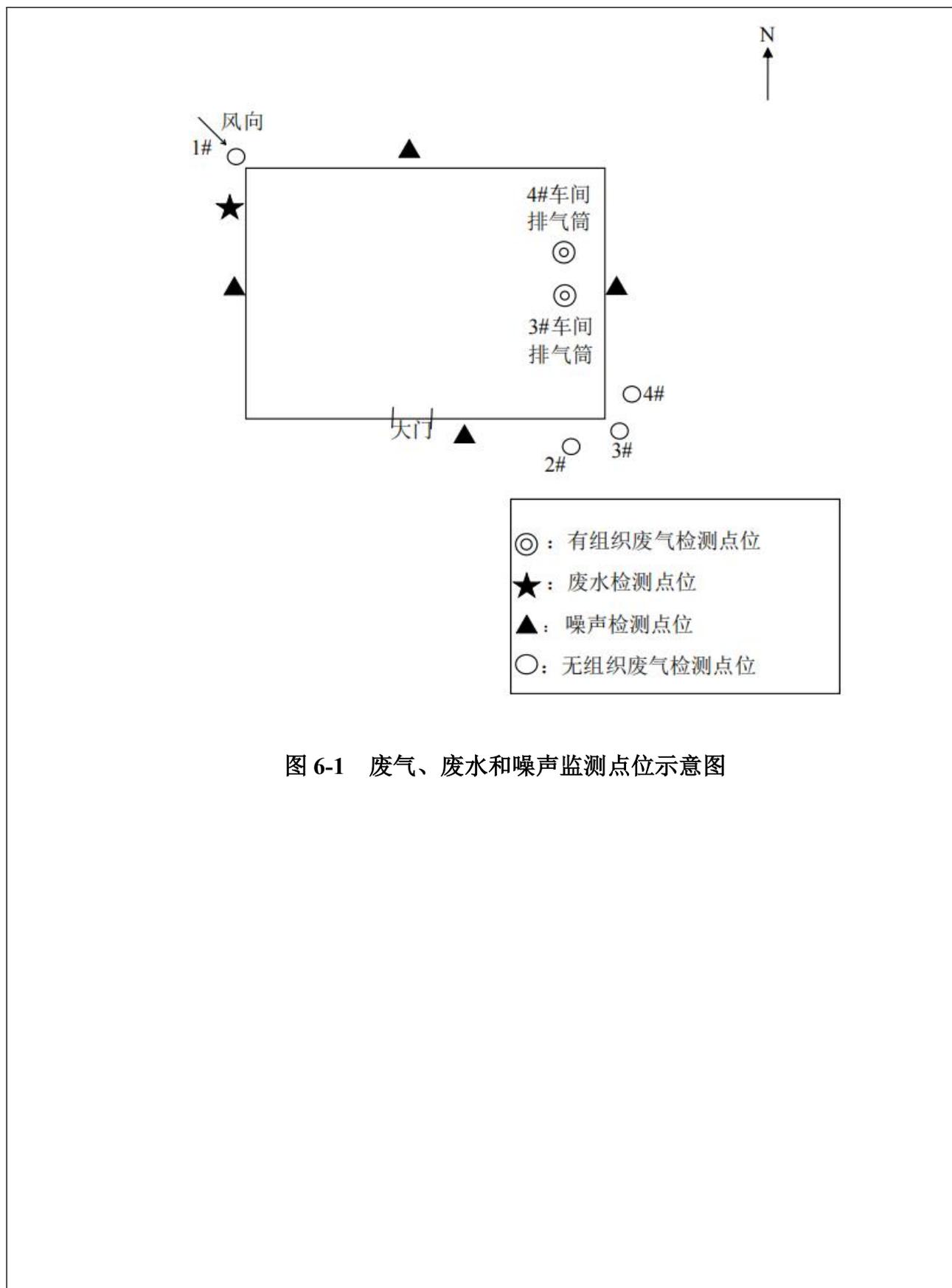


图 6-1 废气、废水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天门市东方公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加工 25 万吨建筑垃圾回收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15 日进行。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点位名称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浓度	均值	标准值	评价
采样日期：2024.11.14						
污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第 1 次	103	98	250	达标
		第 2 次	97			
		第 3 次	101			
		第 4 次	92			
	悬浮物	第 1 次	52	48	200	达标
		第 2 次	44			
		第 3 次	48			
		第 4 次	47			
	氨氮	第 1 次	1.24	1.25	30	达标
		第 2 次	1.16			
		第 3 次	1.28			
		第 4 次	1.32			
	总磷	第 1 次	0.87	0.83	3	达标
		第 2 次	0.83			
		第 3 次	0.84			
		第 4 次	0.77			
	总氮	第 1 次	4.45	4.28	40	达标
		第 2 次	4.36			
		第 3 次	4.06			
		第 4 次	4.24			
	石油类	第 1 次	0.80	0.82	20	达标
		第 2 次	0.87			
		第 3 次	0.78			
		第 4 次	0.81			
	pH 值	第 1 次	7.3	7.2~7.3	6~9	达标

		第 2 次	7.2			
		第 3 次	7.3			
		第 4 次	7.2			
采样日期：2024.11.15						
污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第 1 次	108	101	250	达标
		第 2 次	102			
		第 3 次	95			
		第 4 次	99			
	悬浮物	第 1 次	43	50	200	达标
		第 2 次	55			
		第 3 次	49			
		第 4 次	51			
	氨氮	第 1 次	1.40	1.29	30	达标
		第 2 次	1.18			
		第 3 次	1.24			
		第 4 次	1.34			
	总磷	第 1 次	0.84	0.79	3	达标
		第 2 次	0.74			
		第 3 次	0.77			
		第 4 次	0.81			
	总氮	第 1 次	3.91	3.74	40	达标
		第 2 次	3.65			
		第 3 次	3.96			
		第 4 次	3.45			
	石油类	第 1 次	0.84	0.81	20	达标
		第 2 次	0.76			
		第 3 次	0.83			
		第 4 次	0.82			
	pH 值	第 1 次	7.3	7.2~7.3	6~9	达标
		第 2 次	7.2			
		第 3 次	7.2			
		第 4 次	7.3			

由表 7-1 可得，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中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两日日均值均满足石梁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4#生产车间投料、破碎粉尘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2024.11.14	4#车间	颗粒物	第 1 次	2024-00594Q0701	249.3	3.13	1.26×10 ⁴

	袋式除尘器进口		第 2 次	2024-00594Q0702	254.6	3.20	1.26×10 ⁴
			第 3 次	2024-00594Q0703	250.8	3.13	1.25×10 ⁴
			最大值	/	254.6	3.20	1.26×10 ⁴
	4#车间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第 1 次	2024-00594Q0801	2.1	0.03	1.49×10 ⁴
			第 2 次	2024-00594Q0802	1.4	0.02	1.48×10 ⁴
			第 3 次	2024-00594Q0803	1.9	0.03	1.49×10 ⁴
			最大值	/	2.1	0.03	1.49×10 ⁴
	2024.11.15	4#车间袋式除尘器进口	颗粒物	第 1 次	2024-00594Q0704	246.4	3.10
第 2 次				2024-00594Q0705	255.8	3.22	1.26×10 ⁴
第 3 次				2024-00594Q0706	247.0	3.10	1.26×10 ⁴
最大值				/	255.8	3.22	1.26×10 ⁴
4#车间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第 1 次	2024-00594Q0804	1.5	0.022	1.45×10 ⁴
			第 2 次	2024-00594Q0805	2.2	0.032	1.44×10 ⁴
			第 3 次	2024-00594Q0806	1.9	0.028	1.47×10 ⁴
			最大值	/	2.2	0.032	1.44×10 ⁴
标准值					30	1.5	/
评价					达标	达标	/

由表 7-2 可得，验收监测期间，4#生产车间投料、破碎粉尘排气筒废气有组织中颗粒物排放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标准限制要求。

表 7-3 3#生产车间投料、一次破碎、二次破碎、筛分粉尘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2024.11.14	3#车间袋式除尘器进口	颗粒物	第 1 次	2024-00594Q0501	305.9	7.49	2.45×10 ⁴
			第 2 次	2024-00594Q0502	300.7	7.36	2.45×10 ⁴
			第 3 次	2024-00594Q0503	299.3	7.30	2.44×10 ⁴
			最大值	/	305.9	7.49	2.45×10 ⁴
	3#车间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第 1 次	2024-00594Q0601	1.8	0.053	2.94×10 ⁴
			第 2 次	2024-00594Q0602	2.1	0.062	2.96×10 ⁴
			第 3 次	2024-00594Q0603	2.4	0.071	2.95×10 ⁴
			最大值	/	2.4	0.071	2.95×10 ⁴
2024.11.15	3#车间袋式除尘器进	颗粒物	第 1 次	2024-00594Q0504	270.7	6.62	2.44×10 ⁴
			第 2 次	2024-00594Q0505	270.2	6.61	2.44×10 ⁴
			第 3 次	2024-00594Q0506	268.7	6.54	2.43×10 ⁴

	口		最大值	/	270.7	6.62	2.44×10 ⁴
	3#车间 排气筒 出口	颗粒物	第 1 次	2024-00594Q0604	2.4	0.068	2.84×10 ⁴
			第 2 次	2024-00594Q0605	2.1	0.059	2.82×10 ⁴
			第 3 次	2024-00594Q0606	2.2	0.062	2.81×10 ⁴
			最大值	/	2.4	0.068	2.84×10 ⁴
标准值					30	1.5	/
评价					达标	达标	/

由表 7-3 可得，验收监测期间，3#生产车间投料、一次破碎、二次破碎、筛分粉尘排气筒废气有组织中颗粒物排放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标准限制要求。

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颗粒物	
		样品编号	浓度 (mg/m ³)
采样日期：2024.11.14			
上风向参照点 1#	第 1 次	2024-00594Q0101	0.203
	第 2 次	2024-00594Q0102	0.217
	第 3 次	2024-00594Q0103	0.211
下风向监控点 2#	第 1 次	2024-00594Q0201	0.273
	第 2 次	2024-00594Q0202	0.285
	第 3 次	2024-00594Q0203	0.250
下风向监控点 3#	第 1 次	2024-00594Q0301	0.262
	第 2 次	2024-00594Q0302	0.292
	第 3 次	2024-00594Q0303	0.249
下风向监控点 4#	第 1 次	2024-00594Q0401	0.291
	第 2 次	2024-00594Q0402	0.294
	第 3 次	2024-00594Q0403	0.248
采样日期：2024.11.15			
上风向参照点 1#	第 1 次	2024-00594Q0104	0.223
	第 2 次	2024-00594Q0105	0.221
	第 3 次	2024-00594Q0106	0.214
下风向监控点 2#	第 1 次	2024-00594Q0204	0.257
	第 2 次	2024-00594Q0205	0.258

	第 3 次	2024-00594Q0206	0.259
下风向监控点 3#	第 1 次	2024-00594Q0304	0.274
	第 2 次	2024-00594Q0305	0.260
	第 3 次	2024-00594Q0306	0.285
下风向监控点 4#	第 1 次	2024-00594Q0404	0.248
	第 2 次	2024-00594Q0405	0.283
	第 3 次	2024-00594Q0406	0.289
最大值			0.294
标准值			0.5
评价			达标

由表 7-4 可得，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标准限制要求。

4、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编号	监测点位	2024 年 11 月 14 日	2024 年 11 月 15 日
		昼间 Leq	昼间 Leq
N1	厂界东侧	58	58
N2	厂界南侧	58	59
N3	厂界西侧	58	58
N4	厂界北侧	59	59
最大值		59	59
标准值		60	60
评价		达标	达标

由表 7-5 可得，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5、总量控制

根据本次验收结果核算项目废气排放量如下：

表 7-3 表明，项目 3#车间和 4#车间排放筒颗粒物排放最大速率分别为 0.071kg/h、0.032kg/h 项目年工作时长 2400h，则本项目外排的颗粒物的量为 0.2472t/a。

项目环评污染物申请量为：颗粒物：1.986t/a。项目实际排放总量比环评申请总量低，因此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河南鑫成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4~15 日对天长市东方公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加工 25 万吨建筑垃圾回收利用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监测期间对企业的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核查结果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企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通过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监测得出结论如下：

1、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中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两日日均值均满足石梁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3#生产车间投料、一次破碎、二次破碎、筛分粉尘排气筒废气和 4#生产车间投料、破碎粉尘排气筒废气有组织中颗粒物排放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标准限制要求。

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标准限制要求。

4、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次验收结果核算项目废气排放量如下：

表 7-3 表明，项目 3#车间和 4#车间排放筒颗粒物排放最大速率分别为 0.071kg/h、0.032kg/h 项目年工作时长 2400h，则本项目外排的颗粒物的量为 0.2472t/a。

项目环评污染物申请量为：颗粒物：1.986t/a。项目实际排放总量比环评申请总量低，因此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履行了相应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手续完备，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验收条件。

6、建议

- (1) 加强环保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 (2) 制定和完善环保规章制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天长市东方公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填表人： 赵宝成

项目经办人： 赵宝成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加工 25 万吨建筑垃圾回收利用项目				建设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石梁镇石街社区经十六路西侧								
	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8°53' 17.956" ; N32°41' 33.922"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25 万吨建筑垃圾回收利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25 万吨建筑垃圾回收利用		环评单位		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机关		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天环（2023）24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9		竣工日期		2024.10		排污首次申领时间		2020.7.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天长市久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天长市久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181559228145N002Q						
	验收单位		天长市东方公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稳定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5		所占比例（%）		0.75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h）			/			年平均工作日（天/a）		270			
运营单位	天长市东方公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823MA2RGAQM5R			验收时间		2024 年 11 月 14 日~15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3882	—	3882	—	—	3882	—	—	+3882			
	化学需氧量		—	100	250	0.39	—	0.39	—	—	0.39	—	—	+0.39			
	氨氮		—	1.27	30	0.0049	—	0.0049	—	—	0.0049	—	—	+0.0049			
	动植物油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2.2	30	0.2472	—	0.2472	—	—	0.2472	—	—	+0.2472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